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孟格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912元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孟格格向債權人借款71,91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998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69,912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

01 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02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3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4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0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6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07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09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10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1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】

13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